

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文件

山二医教字〔2026〕35号

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《微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微专业管理办法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第二医科大学

2026年7月16日

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微专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要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，加快推进新医科、新工科、新文科交叉融合，打造专业教育新形态，促进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以外，面向国家战略需求、满足数字中国建设要求、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，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复合型创新人才为目标，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，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、产业发展趋势及专业核心素养等方面，通过开设一组核心课程群，形成一种新型人才培养方式，以作为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有效补充。

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立足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，探索专业建设新路径，实施教学改革新方法，开拓校企协同新方向，推进产教融合、深化科教融汇。

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

第四条 微专业实施校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是学校微专业建设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制定微专业管理文件，指导微专业建设、运行与管理。
- （二）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论证工作。

(三) 组织开展微专业的学生报名与录取工作。

(四) 负责微专业学生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是微专业具体建设和实施的主要负责单位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制定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(二) 组织开展微专业课程、教材、实践基地等教学资源建设。

(三) 具体负责微专业学生报名与遴选工作。

(四) 负责微专业实施过程的任务落实、课程编排、选课组织、考试安排、成绩录入、档案管理、结业资格初审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微专业设置

第六条 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学院和校外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合作建设微专业。

第七条 微专业开设的基本条件为：

(一) 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、任务明确，特色鲜明，依托学科是学校的优势和特色学科，或新兴交叉学科。

(二) 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专业培养目标精准，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，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。

(三) 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具有高级职称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。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、富于创新、团结协作，具有良好的学术氛

围。

（四）开设学院能从政策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，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设置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：

（一）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，定期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填写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微专业设置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报教务处。

（三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备案，择优开设。

第四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组织

第九条 微专业一般开设4~6门课程，合计10~15学分。

第十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、学生遴选办法等，报教务处审定后，由教务处统一发布报名通知。学生自愿报名，各微专业负责宣传、选拔等。

第十一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，一般安排在学校非主修时段授课。具体教学方式由开设学院决定，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模式，其中线上学时总量不超过40%，且课程考核均须采取线下形式。

第十二条 每年实际修读人数不到20人的微专业，原则上当年度取消开设。

第五章 招生录取

第十三条 微专业主要面向本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子开设。每名学子限报名 1 个微专业。

第十四条 申请修读的学子填写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微专业修读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后，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汇总并提交微专业开设学院进行复核。复核并开展遴选后，将拟录取学子报教务处审核，并公布录取结果。

第十五条 微专业修读年限一般为 2-3 个学期。

第六章 结业要求

第十六条 微专业所开设课程考核管理参照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，课程学习成绩记入个人成绩单（独立的一张成绩单），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主修专业成绩计算。微专业课程考核仅作微专业证书发放使用。

第十七条 微专业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，设置一次补考。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。

第十八条 学子在主修专业毕业前，修读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，成绩合格，经开设学院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结业证书。

第十九条 学子在修读微专业期间，凡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，即取消其修读资格：

（一）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；。

（二）微专业有 3 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 学子主修专业学业结束，不论毕业或结业离校，

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。

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成绩不记入主修专业毕业、学位授予审核条件。

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人才培养属非学历教育范畴，微专业学习成果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备案，微专业证书不做国家统一的学历电子注册，不授予学位。

第七章 经费与保障

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微专业建设提供补助经费，学院或共建企业为微专业建设投入足额的建设经费，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师承担微专业教学任务，纳入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。

第二十五条 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，依据所修学分数缴纳学分学费，按 100 元/学分标准，缴纳学分修读费。

第二十六条 因学生自身原因中途申请退出修读的，须提交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微专业退修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二十七条 微专业所收取的学费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微专业的教学和管理。学费的 80% 由微专业所在学院支配，主要用于开设微专业的教师课酬及专业建设等支出，其中教师课酬支出不超过 60% 且每标准学时课酬标准为 60 元（含）—120 元（含）；10% 由教务处支配用于全校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师资培养等统

筹支出；10%由学校支配，用于公共资源占用支出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试行。

- 附件：
1.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微专业设置申报表
 2.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微专业修读申请表
 3.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微专业退修申请表
 4.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模板）

附件 1

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“微专业”设置申报表

微 专 业 名 称: _____

专 业 负 责 人: _____

****年*月

一、微专业基本情况表

微专业名称		类型	
面向专业			
总 学 分		课程门数	
招生名额		成班人数	
开课时间		学 制	
是否产教融合		产教合作单位	
微专业介绍			
微专业的社会需求及就业前景分析（500 字左右）			
微专业简介（专业定位、培养目标、培养对象、培养内容、培养方法、评价体系等 800 字左右）			

微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情况（简要说明课程设置总体思路，并详细列出课程具体情况，500 字左右）

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

微专业建设条件保障（500 字左右）

二、微专业教学团队情况

专业负责人	姓 名				职 称		
	职 务				电 话		
	主要研究方向						
	承担主要任务与主讲课程						
	教学情况	近三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（含课程名称、学分、本人授课学时）（不超过五门）					
团队成員							
序号	姓名	年龄	职称	所在单位	主要从事专业/行业	曾授课程	拟授课程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
三、微专业负责人承诺

本人自愿担任该微专业负责人，负责统筹推进招生办法和培养方案制定、师资队伍组建、课程与教材建设、教学研究与改革、教学条件优化等工作。

微专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四、相关单位意见

开设的“微专业”就业前景明确。本单位具备开设“微专业”必需的办学条件，能够保障微专业设置、建设、招生、运行等工作，同意申请。

牵头单位院长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同意配合牵头单位，完成“微专业”设置、建设、招生、运行等工作。同意申请。

共建单位院长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同意配合牵头单位，完成“微专业”设置、建设、招生、培养等工作。同意申请。

跨校/校企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微专业修读申请表

申请微专业名称						
学号		姓名		性别		
出生年月		联系电话				
所在学院		专业班级				
申请修读原因: 学生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学生所在学院审查意见: 负责人 (签字、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微专业开设学院意见: 负责人 (签字、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教务处意见: 负责人 (签字、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注: 此报名表一式三份, 由学生所在学院、微专业开设学院、教务处备存。

附件 3

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微专业退修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
主修学院		主修专业班级	
微专业开设学院		微专业名称	
退修原因:			
学生签字: 年 月 日			
学生所在学院审查意见:			
负责人（签字、盖章）: 年 月 日			
微专业开设学院意见:			
负责人（签字、盖章）: 年 月 日			
教务处意见:			
负责人（签字、盖章）: 年 月 日			

注：此报名表一式三份，由学生所在学院、微专业开设学院、教务处备存。

附件 4

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(*年修订)

一、培养目标

简要描述该微专业学生毕业后知识、能力和素质概述；主要工作领域概述；人才培养定位概述。

二、毕业要求

结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特色进行科学表述。主要说明该专业需要学习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，需要具备的专业实践工作方法与技能，以及需要掌握的专业基本能力、基本素质，达到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。

三、修业年限、学时、学分

修业年限 年，学时**，学分**学分。

四、涉及学科专业

五、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

六、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

***微专业教学计划表(可加页)

课程名称	学分	总学时数	学时分配			课程考核方式	建议修读学期	备注
			讲授	实验	实践			

